

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

〔附〕文筆眼心抄

〔旦〕遍照金剛撰  
盧盛江校考

四

中華書局

# 目錄

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
| 前言      | （一）  |
| 凡例      | （一）  |
| 文鏡秘府論並序 | 天    |
| 序       | （一）  |
| 調四聲譜    | （四）  |
| 調聲      | （一〇） |
| 詩章中用聲法式 | （一七） |
| 七種韻     | （一八） |
| 四聲論     | （二〇） |
| 文鏡秘府論地  |      |
| 論體勢等    | （三六） |

十七勢……………（三四六）

十四例……………（四三三）

十體……………（四四四）

六義……………（四六二）

八階……………（四九九）

六志……………（五〇〇）

九意……………（五五五）

文鏡秘府論 東

論對……………（六六六）

二十九種對……………（六七六）

筆札七種言句例……………（六八九）

文鏡秘府論 西

論病 文二十八種病 文筆十病得失……………（八八七）

文二十八種病……………（九〇七）

文筆十病得失……………（二八九）

文鏡秘府論 南

論文意……………(二八三)

論體……………(一四五〇)

定位……………(一四八〇)

集論……………(一五三三)

文鏡秘府論 北

論對屬……………(一六七五)

句端……………(一六九二)

帝德錄……………(一七四〇)

文筆眼心抄

序……………(一九三五四)

目錄……………(一九四三)

凡例……………(一九五〇)

聲韻 調四聲譜……………(一九七六)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調聲·····     | (一九七) |
| 八種韻·····    | (一九八) |
| 六義·····     | (一九九) |
| 十七勢·····    | (一九三) |
| 十四例·····    | (二〇三) |
| 二十七體·····   | (二〇五) |
| 八階·····     | (二〇三) |
| 六志·····     | (二〇五) |
| 二十九種對·····  | (二〇六) |
| 七種言句例·····  | (二〇〇) |
| 文二十八種病····· | (二〇二) |
| 筆十病得失·····  | (二〇五) |
| 筆二種勢·····   | (二〇九) |
| 文筆六體·····   | (二〇六) |
| 文筆六失·····   | (二〇六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定位四術·····      | (二〇六四) |
| 定位四失·····      | (二〇六五) |
| 句端·····        | (二〇六六) |
| 主要徵引及參考文獻····· | (二〇七五) |
| 後記·····        | (二一三)  |

# 文鏡秘府論 北<sup>(一)</sup>

金剛峰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 撰<sup>(三)</sup>

## 論對屬<sup>(三)①</sup>

凡爲文章，皆須對屬，誠以事不孤立，必有配疋而成<sup>②</sup>。至若上與下<sup>(四)</sup>，尊與卑，有與無，同與異，去與來，虛與實，出與入，是與非，賢與愚，悲與樂，明與闇，濁與清，存與亡<sup>(五)</sup>，進與退。如此等狀，名爲反對者也<sup>③</sup>。事義各相反，故以名焉。

除此以外，並須以類對之。一二三四，數之類也。東西南北，方之類也。青赤玄黃，色之類也。風雲霜露<sup>(六)</sup>，氣之類也。鳥獸草木，物之類也<sup>(七)</sup>。耳目手足，形之類也。道德仁義，行之類也。唐虞夏商，世之類也。王侯公卿，位之類也<sup>④</sup>。及於偶語重言<sup>⑤</sup>，雙聲疊韻<sup>(八)⑥</sup>，事類甚衆，不可備叙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仁乙本本卷外有包裝紙，上有與本文筆跡相同的識語云「上醍醐報恩院御本寫之了實賀」，本文第一頁有「仁和寺蓮心院」的朱印。醍丙本此卷夾一紙條，上寫「文鏡秘府論北第六冊補寫卷尾文祿五年七月上旬書之堯丹」，「文祿五年七月上旬書之」十字爲朱筆。文祿五年爲公元一五九六年。「北」字三寶、天海本無，封面背面作飛白體「北」字，其下注記「御草本如此」。

〔二〕維寶箋本卷首作「文鏡秘府論箋卷第十七」金剛峰寺密禪淨侶 維寶 編輯「文鏡秘府論 北」金剛峰寺禪念沙門 遍照金剛 撰」。

〔三〕「論對屬」至「方濁成形七」二百十四字，高乙本無。

〔四〕「若」，醍丙本無。

〔五〕「存」，三寶、天海本作「在」。

〔六〕「雲」，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「雪」，右旁注「雲イ」。

〔七〕「風雲霜露氣之類也鳥獸草木物之」，新町本不在正文內，用朱筆記在行間。

〔八〕「重言雙聲」至「謂下句必因上」四百二十五字，醍丙本無。

## 【考釋】

①《考文篇》：「『論對屬』以下至『未可以論文矣』，《筆札華梁》或《文筆式》。《研究篇》下：「北卷『論對屬』這一項沒有著錄原典。有人認為可能是王昌齡《詩格》。據個人所見，以為似以上官儀說為基礎。」因為《文鏡秘府論》說「除此之外，並須以類對之，一二三四，數之類也……王侯公卿，位之類也，及於偶語重言雙聲疊韻，事類甚從，不可備叙」云云，和傳《魏文帝詩格》「對例：一二三四，數之對。……金木水火，物之對」云云相符合。「但不是直接引用上官儀《筆札華梁》說。可能通過《文筆式》間接引用。其根據，仍然是和被認作是《文筆式》的南卷的諸條文體完全相同，還有前面所引的「重言雙聲疊韻」云云在東卷賦體對《筆札華梁》無而《文筆式》有也可以看到，等等。北卷大約是總說，東卷引用的則是各別之說。可能因為東卷著錄的都是各別之說，因此總說性質的東西爲了和其他書保持平衡而未載錄，而以雜錄的意味著錄於北卷。從南卷的後半直到北卷，所論都帶有雜錄性質，體系性的組織沒太考慮。北卷末尾用可能未完的形式終結，也表現這一點。因而，也許這個「論對屬」也是沒太放在重要位置的一部分內容」。

《校勘記》：「天卷目次有『論文意』『論對屬』，可能當初這一目設定爲大題。但是從北卷的內容來看，『論對屬』不是大題，而是與卷中的『句端』『帝德錄』相對的小目。因此，如果仿照西卷的體例，『論對屬』下應該有『句端』『帝德錄』二目。《論對屬》的原典不明，類似傳本《魏文帝詩格》中的『對例』，從這點

看，或許是與此相關的東西。」

王夢鷗《初唐詩學著述考》認為：傳《魏文帝詩格》所列七項對例，均包括在《文鏡秘府論·論對屬》一文中，「蓋《筆札華梁》本有《論對屬》之一章，先總叙，後凡例（亦即「六對」「八對」）。（傳魏文帝）《詩格》既取總叙中之七項對例，而列爲第二，又將其言「六對」之例，次於「六志」之後」。《文鏡秘府論》北卷開頭至「未可以論文矣」這一段，即上官儀《論對屬》一文。「其中所言『對之類』，正爲（傳魏文帝）《詩格》七項對例所從出者。雖舉例略有出入，但《詩格》之編成在後，當以《秘府論》爲重要參考之用。又《論對屬》一文，自『時時散之』以下括符內文句（盛江案：即雙行小字注文），疑爲後人酌取原文而改寫者，故措辭異而語意多同」。

《譯注》：「出典未詳。『論對屬』是卷頭論文的篇題，同時也是北卷的總題。關於對偶的論述，已見於東卷的《二十九種對》，但那是關於各種對偶表現的論述，這裏則是關於對句的總論。與《二十九種對》相通之處甚多，可能和《文筆式》、《筆札華梁》一樣同是初唐時的理論。」

盛江案：《譯注》說是，「論對屬」既是北卷的大題，又是首篇文字的小題，和南卷一樣，空海是用首篇的小題作該卷的大題。

②「凡爲」四句：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：「造化賦形，支體必雙，神理爲用，事不孤立。夫心生文辭，運裁百慮，高下相須，自然成對。」可與參看。

③ 名爲反對者：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：「故麗辭之體，凡有四對。言對爲易，事對爲難，反對爲優，正對爲劣。言對者，雙比空辭者也。事對者，並舉人驗者也。反對者，理殊趣合者也。正對者，事異義同者也。長卿《上林賦》云：『修容乎禮園，翱翔乎書圃。』此言對之類也。宋玉《神女賦》云：『毛嫱鄠袂，不足程式。西施掩面，比之無色。』此事對之類也。仲宣《登樓》云：『鍾儀幽而楚奏，莊舄顯而越吟。』此反對之類也。孟陽《七哀》云：『漢祖想粉榆，光武思白水。』此正對之類也。凡偶辭胸臆，言對所以爲易也。徵人之學，事對所以爲難也。幽顯同志，反對所以爲優也。並貴同心，正對所以爲劣也。又以事對，各有反正，指類而求，萬條自昭然矣。」可與參看。

④ 「一二三四」十八句：傳《魏文帝詩格》：「對例。一二三四，數之對。東西南北，方之對。韓魏燕趙，國之對。王侯公卿，勢之對。陳張衛霍，姓之對。信布良平，名之對。長卿孟德，字之對。金木水火，物之對。」

⑤ 偶語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誹謗者族，偶語者棄市。」重言：《列子·說符》：「吾知之矣，子勿重言。」另參東卷《二十九種對》「第七賦體對」。

⑥ 雙聲疊韻：參東卷《二十九種對》「第七賦體對」、「第八雙聲對」、「第九疊韻對」。

在於文筆〔二〕，變化無恒。或上下相承，據文便合，若云：「圓清著象〔三〕，方濁成形〔三〕①。」

「七曜上臨<sup>(四)</sup>」，五岳下鎮<sup>②</sup>。方、圓、清、濁、象、形、七、或前後懸絕，隔句始應，若云：「軒轅握

圖，丹鳳巢閣；唐堯秉曆<sup>(五)</sup>，玄龜躍淵<sup>③</sup>。「玄龜，唐堯，握圖、秉曆，丹鳳，是也」<sup>(六)</sup>。或反義並陳，異體而屬，

若云：「乾坤位定<sup>(七)</sup>，君臣道生。或質或文，且昇且降<sup>④</sup>。乾坤、君臣、質文、昇降，並反義，而同句陳

是異體屬也。或同類連用，別事方成，若云：「芝英萸莢，吐秀階庭；紫玉黃銀，揚光巖谷<sup>⑤</sup>。」芝英、萸莢、紫玉、黃銀，階庭與巖谷，各同類連對<sup>(九)</sup>，而別事相成。此是四途<sup>(二〇)</sup>，偶對之常也。比事屬辭<sup>(二)</sup>⑥，不可違異。故言於上，必會

於下，居於後，須應於前，使句字恰同，事義殷合。若上有四言，下還須四言；上有五字，下還須五字。上句第一字用青，下句第一字即用白、黑、朱、黃

等字<sup>(三)</sup>。上句第三字用風，下句第三字即用雲、煙氣、露等。上有雙聲疊韻，下還即須用對之。猶夫影響之相逐<sup>(三)</sup>⑦，輔車之相須也<sup>(二四)</sup>⑧。

若其上昇下降，若云：「寒雲山際起<sup>(五)</sup>，悲風動林外<sup>⑨</sup>。山際在上句第三、第四言，是昇，林外在下句第四、第五字，是降。前複後

單，若云：「日月揚光，慶雲爛色<sup>⑩</sup>。日月兩事，是複。慶雲一物，是單。語既非倫，事便不可。然文無定勢<sup>(二六)</sup>⑪，

體有變通<sup>⑫</sup>，若又專對不迤，便復大成拘執。可於義之際會，時時散之。

#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筆」上六寺、仁乙本有「章」字。

〔二〕「圓清著象」，三寶、天海本左旁注「天也」，六寺本旁注「天」。

〔三〕「方濁成形」，三寶、天海本左旁注「地也」，六寺本旁注「地」。

〔四〕「曜」，原作「耀」，據松本、江戸刊本、維寶箋本改。開頭「論對屬」至「方濁成形七」二百十四字，高乙本無。

〔五〕「乘」，三寶本旁注「承草」。

〔六〕「也」，原無，三寶本同，據六寺、江戸刊本、維寶箋本補。

〔七〕「乾」，原作「軋」，高甲、六寺、義演、仁乙本同，據三寶、松本、江戸刊本、維寶箋本改。下同。

〔八〕「之」，六寺本無。

〔九〕「各」，原無，三寶本同，三寶本左旁注「各草」，據高甲、六寺、江戸刊本、維寶箋本補。

〔一〇〕「此」，三寶、高乙本作「比」。

〔一一〕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三寶、六寺等本改。

〔一二〕「即」，原在「用青」之上，各本同，據《校注》改。「白黑」，三寶本無，眉注「白黑」。

〔一三〕「逐」，松本、江戸刊本、維寶箋本作「遂」。

〔一四〕「之」，義演本無。

〔一五〕「雲」，高甲本作「雪」。

〔一六〕「然文無定勢」至《帝德錄》「叙功業」之「功業施於四海」三千七百八十七字，新町本無。

【考釋】

①「圓清」二句：出典未詳。《譯注》：「此對相當於東卷《二十九種對》的名對。」淮南子：天文訓：「清陽者薄靡而爲天，重濁者凝滯而爲地。……天道曰圓，地道曰方。」《呂氏春秋·圜道》：「天道圓，地道方。」

②「七曜」三句：出典未詳。七曜：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星。晉范寧《春秋穀梁傳集解序》：「陰陽爲之愆度，七曜爲之盈縮。」楊士勛疏：「日月五星皆照天下，故謂之七曜。」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五岳：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馬》：「以血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岳。」鄭玄注：「五岳，東曰岱宗，南曰衡山，西曰華山，北曰恒山，中曰嵩高山。」北周庾信《終南山義谷銘》：「寥廓上浮，崢嶸下鎮。」《庾子山集注》卷一二

③「軒轅」四句：出典未詳。《譯注》：「此對相當於隔句對。」丹鳳巢閣：《尚書中候》：「黃帝時，天氣休通，五行期化，鳳皇巢阿閭籙樹。」又：「黃帝軒提象，鳳皇巢阿閭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一五：「唐堯乘曆，玄龜躍淵。」《書·堯典》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」北周庾信《齊王憲碑》：「光宅受圖，欽明乘曆。」《庾子山集注》卷一三：《尚書中候》：「堯沉璧於雒，玄龜負書出，背甲赤文成字，止壇場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九：《春秋運斗樞》：「玉衡星得，百獸率舞，靈龜躍。」（同上）《龍魚河圖》：「堯時與羣臣賢智到翠嬀之川，大龜負圖來投堯，堯勅臣下寫取，告瑞應，寫畢，龜還水中。」（同上）

④「乾坤」四句：出典未詳。《譯注》：「此對相當於互成對。」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

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子曰：『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』」

⑤「芝英」四句：出典未詳。《譯注》：「此對也相當於互成對的一種。」《瑞應圖》：「芝英者，王者親延耆養老，有道則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八《東觀漢記》：「光和四年，郡國上芝英。」《同上》《竹書紀年》卷上：「有草夾階而生，月朔始生一莢，月半而生十五莢，十六日以後，日落一莢，及晦而盡，月小，則一莢焦而不落，名曰蓂莢，一曰曆莢。」《抱朴子·對俗》：「唐堯觀蓂莢以知月。」紫玉黃銀，揚光巖谷：《禮斗威儀》：「君乘金而王，則黃銀見。」君乘金而王，則紫玉見於深山。」《古微書》《文心雕龍·正緯》：「白魚赤鳥之符，黃銀紫玉之瑞。」《宋書·祥瑞志》：「黃銀紫玉，王者不藏金玉，則黃銀紫玉光見深山。」

⑥比事屬辭：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鄭玄注：「屬，猶合也，《春秋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，有相接之辭，罪辯之事。」孔穎達正義：「《春秋》聚合會同之辭，是屬辭，比次褒貶之事，是比事也。」此指排比事類，寫作詩文。《文心雕龍·章表》：「其《三讓公封》，理周辭要，引義比事，必得其偶。」梁鍾嶸《詩品序》：「夫屬詞比事，乃爲通談。」梁蕭子顯《南齊書·文學傳論》：「次則緝事比類，非對不發。」

⑦影響：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」孔傳：「吉凶之報，若影之隨形，響之應聲，言不虛。」

⑧ 輔車之相須：《左傳》僖公五年：「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』者，其虞、虢之謂也。」杜預注：「輔，頰輔。車，牙車。」

⑨ 「寒雲」二句：出典未詳。《眼心抄》作「二十五昇降體」。

⑩ 「日月」二句：出典未詳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日月淑清而揚光。」高誘注：「光，明也。」慶雲：喜慶吉祥之氣。《列子·湯問》：「慶雲浮，甘露降。」亦作「卿雲」。《竹書紀年》卷上：「十四年，卿雲見，命禹代虞事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若煙非煙，若雲非雲，郁郁紛紛，蕭索輪囷，是謂卿雲。」《眼心抄》作「二十六單複體」。

《研究篇》下：「a上下相承，據文便合（的名對），b前後懸絕，隔句始應（隔句對），c反義並陳，異體而屬（互成對），d或同類連用，別事方成（互成對）。……c是異類的互成對，d是的名異類對……所謂上昇下降，是指成爲對偶的『山際』和『林外』，各自在上句的第三四字和下句第四五字，位置有高低。所謂前複後單，意思是上句的『日月』是日和月的複語，下句的『慶雲』則是歡慶之雲的單辭。這兩種對偶都是對『同位』這一對偶基本條件的否定，大概因爲各說中沒有與此相當的名目，其趣旨祇是把它看作臨機應變的措置，難以看作是常型。這如果是皎然說，就會作爲交絡對而提出一個對目。《文筆式》對屬論包含着這樣的發展方向，即如同在意對中看到的淡化『同範疇』的表現，以及像上昇下降和前複後單等那樣打破『同位』的觀念。『同範疇』和『同位』的否定，祇能是對對偶自身的否定。在否定對偶

自身的過程中尋求對偶的深化，這種態度，我想是《文筆式》對屬論思想最重要的一點。」

松浦友久《的名對與總不對對》：「據小西說，c是異類的互成對，d是的名異類對，但是如《二十九種對》第六異類對『天一山』鳥—花『風—樹』等一樣，這是有類緣性但比類相異』之對。這一點，和『第一的名對』相比，具有同傾向但更緩和的性格。與此相比，《論對屬》中的『反義並陳，異體而屬』的互成對語例，是『乾—坤』『君—臣』『質—文』『昇—降』等，就是說，這是反義關係的的名之語，而不是異類之語。還有，d『同類連用，別事方成』型的『互成』的對語例，『芝英—萸英』『紫玉—黃銀』『階—庭』『巖—谷』等，就是說，這是同類關係的的名之語，沒有包含『反義』關係的『的名』之語。」因此，c是『反義的名的互成對』，d是『同類的名的互成對』。

⑪定勢：《文心雕龍·定勢》：「夫情致異區，文變殊術，莫不因情立體，即體成勢也。勢者，乘利而為制也。」

⑫變通：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一闢一闢謂之變，往來不窮謂之通。」《文心雕龍·通變》：「凡詩賦書記，名理相因，此有常之體也；文辭氣力，通變則久，此無方之數也。名理有常，體必資於故實；通變無方，數必酌於新聲。」

夫對屬者，皆並見以致辭。

謂並見事類以成辭。假令云：「便娟翠竹（一），聲韻金風。」的歷紅荷，光垂玉露（二）①。翠竹與紅荷（三），金風與玉露，是異事並見也。凡為對者，無不悉然也。不對